

#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积极性，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文件精神，结合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三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第四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四）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不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第五条**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3 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4 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 5 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同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校纪校规提出纪律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 3 次，分别称为入学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 4 次。

**第九条** 博士生获奖覆盖面为 100%，硕士生获奖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 75%；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以学校下达金额据实发放，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十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

**第十一条**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及比例

| 类别          |          | 等级 | 参考标准*<br>(万元) | 分配比例<br>(百分比) |
|-------------|----------|----|---------------|---------------|
| 博<br>士<br>生 | 入学       | 无  | 1.1           | 100%          |
|             | 第一、二、三学年 | 一等 | 1.8           | 10%           |
|             |          | 二等 | 1.2           | 40%           |
|             |          | 三等 | 0.9           | 50%           |

|     |        |    |     |     |
|-----|--------|----|-----|-----|
| 硕士生 | 入学     | 一等 | 0.8 | 10% |
|     |        | 二等 | 0.5 | 40% |
|     |        | 三等 | 0.3 | 50% |
|     | 第一、二学年 | 一等 | 0.8 | 10% |
|     |        | 二等 | 0.6 | 30% |
|     |        | 三等 | 0.4 | 35% |

\*该标准仅为参考，实际标准依据每年学校给学院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总额度有所微调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各研究生班级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期间，成立由班长任组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任副组长，班级学生代表等 5~11 人组成的本班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类奖助学金在本班的组织与实施，主要包括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评议，材料在本班级内的审核与公示，公示期至少一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学业奖学金按入学类别（推免生和统考生），分专业划分指标数，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综合考虑推免生、统考生的整体质量进行指标切分（优先向推免生倾斜）。最终指标划分方案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学院分类别分专业并在各类别各专业划分的指标范围内依据“拟录取总成绩”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满足推免生、本院第一志愿报考生的前提下统筹调剂生）。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均按各专业人数比例分专业划分指标，依据相应的综合成绩进行分专业排序，并在其指标范围内依次确定各奖学金等级。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 类别  |      | 综合成绩                   |
|-----|------|------------------------|
| 博士生 | 第一学年 | 课程平均成绩*75%+综合素质分+科研成果分 |

|     |        |                        |
|-----|--------|------------------------|
|     | 第二、三学年 | 课程平均成绩*20%+综合素质分+科研成果分 |
| 硕士生 | 第一学年   | 课程平均成绩*75%+综合素质分+科研成果分 |
|     | 第二学年   | 课程平均成绩*20%+综合素质分+科研成果分 |

(1) 课程平均成绩以评定时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平均分为准；

(2) 所修课程若有重修或补考及格者，该门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分参照《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加分细则》进行计算，详见附件 1、附件 2。科研成果分是研究生在学年内（即上一学年评奖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当年评奖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以学院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内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科研获奖、主持项目等的综合加分。科研成果分参照《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进行计算，申请加分的所有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作为后续学年的评奖加分材料，详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 9 月份评选。

##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申请材料包括：①奖学金申请表。②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院出具的盖章版本）。③发表中文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和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研究生本人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④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和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的复印件。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后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

**第二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将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不少于 5 天），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表 SCI 论文的研究生（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优先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五条** 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交书面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科）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除国家奖学金外，其他奖助学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正式实施，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